

2023 年度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职尽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市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

组织实施，拟订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落实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拟订人才开发地方规范性文件。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市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

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市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市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九）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调，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督”，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市科技局（挂市外专局牌子）的职责分工。

（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局（挂市外专局牌

子)制定落实外国人来我市工作政策,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由市科技局(挂市外专局牌子)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落实,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局(挂市外专局牌子)制定落实。

(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科技局(挂市外专局牌子)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3.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3、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4、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
- 5、枣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6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8.4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4.9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5.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7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30.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9.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73.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73.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73.72	总计	62	9,673.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673.72	9,468.34					205.39
205	教育支出	28.41	28.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41	28.41					
2050803	培训支出	28.41	28.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93	24.93					
20604	技术与开发	24.93	24.9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4.93	2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86	5,207.88					65.9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68.82	4,059.31					9.52
2080101	行政运行	977.74	977.7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89	218.8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98.32	198.3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30	13.3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9.84	830.32					9.5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64.25	1,264.2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6.49	55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8	42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18	28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11	143.11					
20807	就业补助	684.45	684.4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4.45	684.45					
20808	抚恤	35.84	3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4	35.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6.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5	19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5	19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2	4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0	8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4	70.6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3,730.72	3,730.7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30.72	3,730.7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730.72	3,73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5	27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5	27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5	276.85					
229	其他支出	139.41						139.41
22999	其他支出	139.41						139.41
2299999	其他支出	139.41						13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73.72	3,724.51	5,949.22			
205	教育支出	28.41	28.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41	28.41				
2050803	培训支出	28.41	28.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93		24.93			
20604	技术与开发	24.93		24.9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4.93		2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3.86	3,219.70	2,054.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68.82	2,755.57	1,313.25			
2080101	行政运行	977.74	977.7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89		218.8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98.32	194.34	3.9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30		13.3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9.84	639.84	199.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64.25	943.64	320.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6.49		55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8	42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18	28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11	143.11				
20807	就业补助	684.45		684.4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4.45		684.45			
20808	抚恤	35.84	3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4	35.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6.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5	19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5	19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2	4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0	8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4	70.6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3,730.72		3,730.7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30.72		3,730.7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730.72		3,73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5	27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5	27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5	276.85				
229	其他支出	139.41		139.41			
22999	其他支出	139.41		139.41			
2299999	其他支出	139.41		13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6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8.41	28.4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4.93	24.9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07.88	5,20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55	19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30.72	3,730.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85	27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6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68.34	9,468.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68.34	总计	64	9,468.34	9,46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468.34	3,724.51	5,743.83
205	教育支出	28.41	28.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41	28.41	
2050803	培训支出	28.41	28.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93		24.93
20604	技术与开发	24.93		24.9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4.93		2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7.88	3,219.70	1,988.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59.31	2,755.57	1,303.74
2080101	行政运行	977.74	977.7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89		218.8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98.32	194.34	3.9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30		13.3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0.32	639.84	190.4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64.25	943.64	320.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6.49		55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8	42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18	28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11	143.11	
20807	就业补助	684.45		684.4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4.45		684.45
20808	抚恤	35.84	3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4	3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5	19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5	19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2	42.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0	8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64	70.64	
213	农林水支出	3,730.72		3,730.7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730.72		3,730.7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730.72		3,730.7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5	27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5	27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5	27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1.56	30201	办公费	29.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7.42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8.6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66.5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1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11	30207	邮电费	1.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9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9	30211	差旅费	7.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70	30215	会议费	1.9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41	30216	培训费	28.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1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11	30229	福利费	8.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96.85	公用经费合计					22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1		10.43		10.43	1.98	12.41		10.43		10.43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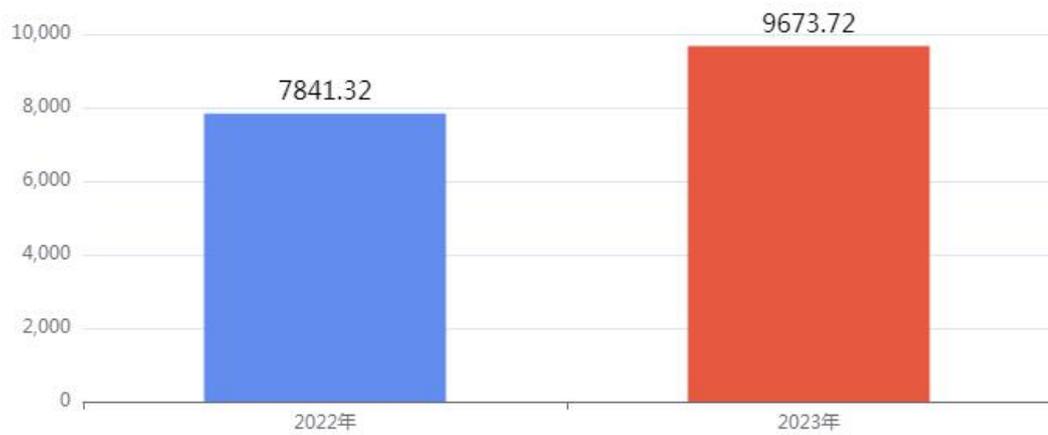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73.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2.4 万元，增长 23.37%。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项目金额增加，人事考试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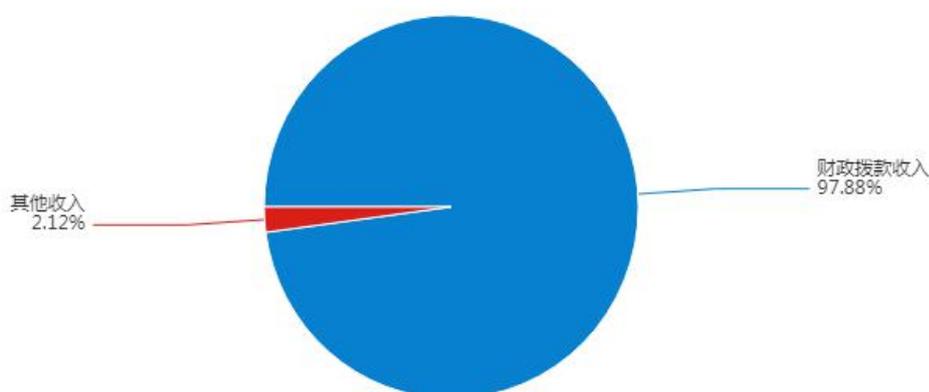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67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68.34 万元，占 97.88%；其他收入 205.39 万元，占 2.1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468.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627.02 万元，增长 20.75%。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项目金额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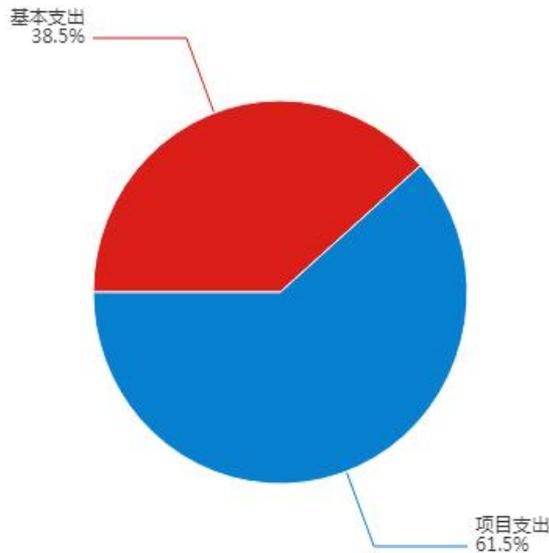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05.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05.39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未就业退役军人创业培训高端班、财政代管资金(面试工作经费)、财政代管资金(信访工作经费)、财政代管资金(活动中心)等项目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67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4.51 万元，占 38.5%；项目支出 5,949.22 万元，占 61.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724.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86.18 万元，下降 2.26%。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5,949.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918.59 万元，增长 47.6%。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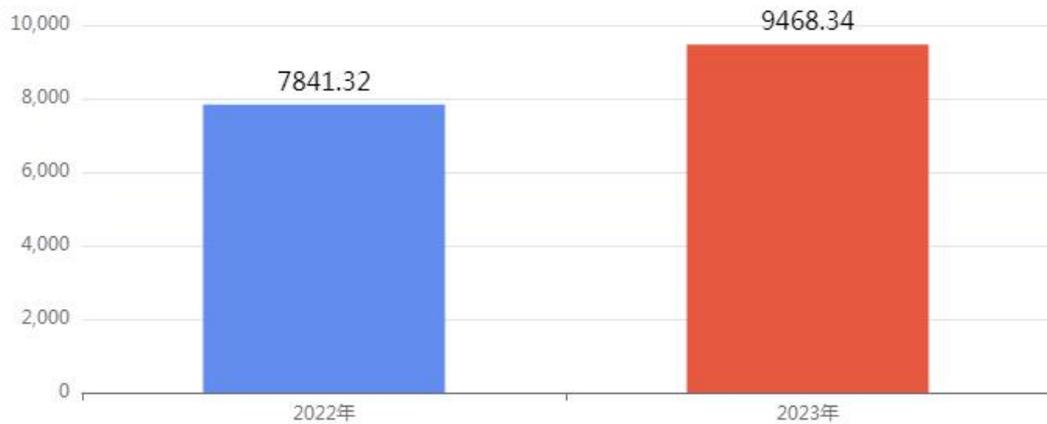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468.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7.02 万元，增长 20.75%。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项目金额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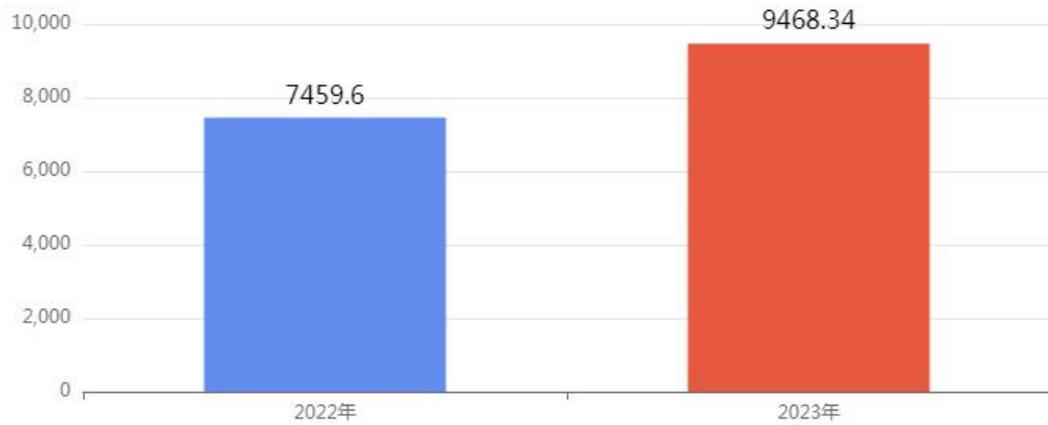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8.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8.74 万元，增长 26.93%。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项目金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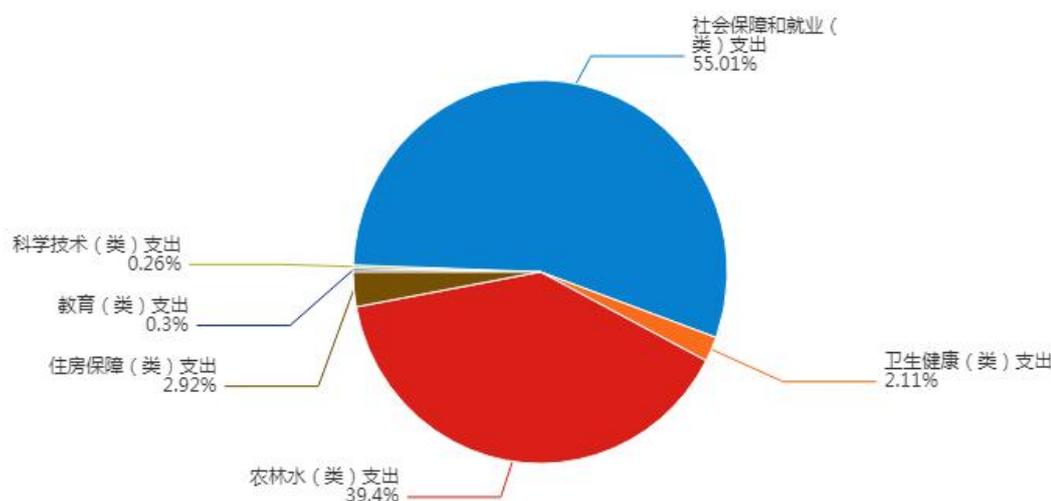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8.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28.41 万元，占 0.3%；科学技术（类）支出 24.93 万元，占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07.88 万元，占 55.01%；卫生健康（类）支出 199.55 万元，占 2.11%；农林水（类）支出 3,730.72 万元，占 39.4%；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85 万元，占 2.9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7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中博会高层次人才洽谈会(2023 年度)春季巡回招聘会经费、枣庄市促进博士(后)来枣创新创业资金、大学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2023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展位布展经费、市级表彰项目、失业保险动态监测补助等项目支出；二是中央、省市年中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项目。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

节约原则，严控培训成本。

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高校直通车招聘活动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奖和住房公积金、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在职人员等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20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博会高层次人才洽谈会(2023年度)春季巡回招聘会经费、高校人才直通车引才活动等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887.42万元,支出决算为83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相应工资变动、社保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244.5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退休人员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4.6万元,支出决算为55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枣庄市促进博士(后)来枣创新创业资金、大学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2023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展位布展经费、市级表彰项目等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29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相应工资变动、社保变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相应工资变动、社保变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失业保险动态监测补助、返乡人才创业大赛项目补助资金、返乡入乡创业训练营活动资金等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相应工资变动、社保变动。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相应工资变动、社保变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相应工资变动、社保变动。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0.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项目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2 年绩效考核奖金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2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49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2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9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国内公务活动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31 批次、20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47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3.33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为开展公务活动，在日常工作中进行各种联络、协调、调度等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

算项目和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4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60.67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88.55 万元。

组织对“招才引智活动”“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经费”“劳动能力鉴定费用”“人事各类考试费”“执法检查经费和智慧监察建设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8.64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2 个项目中，4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绩效项目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3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展位布展经费”“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省内六校专场）引才活动”“社保基金综合管理平台维护费、社保基金集中支付平台维护费”“考试考务费退还”“执法检查经费和智慧监察建设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展位布展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的生态展区充分展示了枣庄基本情况、人才环境、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和产业发展特色，展现了我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的坚强决心，从而更好地吸引博士后人才来我市创业就业。

2. 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省内六校专场）引才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开展“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强化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的引进力度。

3. 社保基金综合管理平台维护费、社保基金集中支付平台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底前按时完成社保基金财务综合管理平台和社保基金集中支付平台的维护。

4. 考试考务费退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83万元，执行数为15.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完成了 1826 名考生考务费退费工作，提高广大考生满意度，提升全市选才用才良好形象。

5. 执法检查经费和智慧监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0 户双随机抽查，开展专项检查各学习研讨各 2 次，及时处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第三次拨付”“2023 年第二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2023 年第二批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等 2023 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绩效项目设置

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等问题。

1.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发放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3.43 万元，执行数为 303.4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 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1.87 万元，执行数为 511.8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发放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第三次拨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79 万元，执行数为 28.7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发放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 2023 年第二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6.63 万元，执行数为 1,496.6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6. 2023年第二批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9.83万元,执行数为509.8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2023年度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部门评价结果。

招才引智活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人事各类考试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执法检查经费和智慧监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82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安排用于高校人才直通车招聘活动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财务不独立的局属事业单位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的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的基本支出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局机关用于中博会高层次人才洽谈会（2023年度）春季巡回招聘会支出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安排用于高校人才直通车省内六校专场引才活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基本支出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局机关用于大学生租房和生活补贴、2023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展位布展、枣庄市促进博士（后）来枣创新创业资金等项目支出及下属事业单位挂职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承担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局机关用于中博会高层次人才洽谈会（2023年度）春季巡回招聘会支出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人才直通车引才活动等项目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支出、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局机关及监察支队用于缴纳单位承担的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承担的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

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中博会高层次人才洽谈会（2023 年度）春季巡回招聘会经费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2	2023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展位布展经费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3	招才引智活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9.93	优
4	挂职人员补助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5	大学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6	枣庄市促进博士（后）来枣创新创业资金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7	财政代管资金（面试工作经费）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8	政府购买工伤保险经办辅助性服务资金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9	人社综合业务专项经费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9.62	优
10	财政代管资金（信访工作经费）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11	未就业退役军人创业培训高端班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12	失业保险动态监测补助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13	市级表彰项目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9.89	优

14	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0.00	优
15	后勤保障经费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8.61	优
16	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竞赛办赛费用、选手奖金及技能竞赛奖励、名师带徒奖励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98.00	优
17	“枣庄-高校直通车”招聘活动经费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8	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9	返乡入乡创业训练营活动资金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8.98	优
20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1	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2	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3	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第三次拨付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4	2023年第二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5	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省内六校专场)引才活动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6	2022年度市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7	2023年第二批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8	返乡人才创业大赛项目补助资金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5.5	优

29	2023年第二批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30	就业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7	优
3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32	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经费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94	优
33	挂职人员补助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7.45	优
34	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津贴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79	优
35	社会保险经办等工作经费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99	优
36	社会保险参保扩面专项经费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82	优
37	社保基金综合管理平台维护费、社保基金集中支付平台维护费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00	优
38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99	优
39	挂职人员补助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5.56	优
40	代发市直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财政补贴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91	优
41	财政代管资金(活动中心)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00	优
42	财政代管资金(标准化考场建设)	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	98.47	优
43	人事各类考试费	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	100	优
44	标准化考点建设	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	99.96	优

45	财政代管资金（人事考试经费）	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	100	优
46	考试考务费退还	枣庄市人事考试中心	100	优
47	挂职人员补助	枣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100	优
48	执法检查经费和智慧监察建设经费	枣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99.93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展位布展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5	15	15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10月26日至28日，我市以“强工兴产新时代、浴火重生新枣庄”为主题在山东省博士后（青年）创新创业生态展区设展，通过文字图片、实物、视频、讲解等方式，集中展示枣庄基本情况、人才环境、博士后政策、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博士后风采和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现代农业等行业优秀企业的实物展品。			我市的生态展区充分展示了枣庄基本情况、人才环境、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和产业发展特色，展现了我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的坚强决心，从而更好地吸引博士后人才来我市创业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展区数量	≥1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在10月24日前完成布展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全面展示博士后工作成果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博士后政策知晓度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吸引更多博士后人才来枣创新创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省内六校专场）引才活动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5	3.5	3.5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的引进力度。			顺利开展“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强化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的引进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费用	≥ 3.5039 万元	3.5039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场次	≥6 次	6 次	15	15	
		时效指标	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按时举办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才引进事业稳步推进	1 年	1 年	15	15	
		可持续影响	招引储备人才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通车活动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保基金综合管理平台维护费、社保基金集中支付平台维护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定期对社保基金财务综合管理平台和社保基金集中支付平台进行维护及升级改造，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年底前按时完成社保基金财务综合管理平台和社保基金集中支付平台的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基金综合管理平台维护费、社保基金集中支付平台维护费预算控制数	≤12万元	1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维护升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平台升级、维护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职能工作的正常开展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基金平台稳健运行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考试考务费退还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3	15.83	15.8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5.83	15.83	15.83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度由于疫情原因推迟到2023年枣庄市公务员考录笔试补考，部分考生因各种原因无法参加补考，将给予考生退费处理。			高效开展考生考务费退费工作，提高广大考生满意度，提升全市选才用才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考试考务费退还	≤15.83万元	15.83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还人数	≥1826人	1826人	20.00	20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符合退费规定	是	是	1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广大考生满意度，提升全市选才用才良好形象。	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广大考生满意度，提升全市选才用才良好形象。	提高	提高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9%	99%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检查经费和智慧监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3.97	10	99.25%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3.97	-	99.2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处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能够做到及时处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检查经费和智慧监察建设经费工作成本支出	≤4万元	3.97万元	10	10	基本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	≥150户	200户	5	5
	数量指标		专项检查	≥2次	2次	5	5	
	数量指标		学习研讨	≥2次	2次	5	5	
	时效指标		学习调研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专项检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8%	100%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调查研究主体明确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内容应用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96%	10	10	超额完成任务
	总分						100.00	9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3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8	38	38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能够按时发放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在预算控制数内完成	≥38 万元	38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38 万元	38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100%	10	10	超额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00%	794%	10	10
		社会效益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87.5%	10	10	超额完成
		可持续影响	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92%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43	303.43	303.4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03.43	303.43	303.43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能够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创业担保贴息总预算	≤124.4万元	124.4万元	5	5		
		经济成本	创业担保奖补总预算	≤179.03万元	179.03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贴息企业数量	≥677个	677个	10	10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奖补企业数量	≥1个	276个	10	10	超额完成	
		时效指标	贴息贷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贷款发放成功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政奖补引导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政策知晓率	≥90%	92%	10	10	超额完成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87	511.87	511.8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11.87	511.87	511.87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能够按时发放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创业担保奖补总预算	≤ 1591698 元	1591698 元	5	5	
		经济成本	创业担保贴息总预算	≤ 3527012 元	3527012 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奖补企业数量	≥1 个	684 个	10	10	超额完成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贴息企业数量	≥1032 个	1032 个	10	10	
		时效指标	贴息贷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贷款发放成功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政奖补引导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政策知晓率	≥90%	95%	10	10	超额完成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第三次拨付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9	28.79	28.7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8.79	28.79	28.79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能够按时发放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贴息总预算	≥ 28.787361 万元	28.787361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贴息企业数量	≥50 个	50 个	15	15	
		时效指标	贴息贷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贷款发放成功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政策知晓率	≥90%	92%	15	15	超额完成
		可持续影响	政策宣传渠道多样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涉及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6.63	1,496.63	1,496.6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496.63	1,496.63	1,496.63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能够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奖补总预算	≥ 366.72 万元	366.72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贴息总预算	≥ 1129.91 万元	1129.91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奖补企业数量	≥1 个	684 个	10	10	超额完成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贴息企业数量	≥736 个	736 个	10	10	
		时效指标	贴息贷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贷款发放成功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政奖补引导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政策知晓率	≥90%	92%	10	10	超额完成
		可持续影响	政策宣传渠道多样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涉及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83	509.83	509.8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09.83	509.83	509.83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能够按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奖补总预算	≥ 314.62 万元	314.62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贴息总预算	≥ 195.21 万元	195.21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奖补企业数量	≥1 个	684 个	10	10	超额完成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贴息企业数量	≥736 个	736 个	10	10	
		时效指标	贴息贷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贷款发放成功率	≥95%	100%	10	10	超额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政奖补引导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政策知晓率	≥90%	92%	10	10	超额完成
		可持续影响	政策宣传渠道多样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涉及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超额完成
总分						100.00	100.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招才引智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绩效评价原则
- (四) 绩效评价依据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七、意见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吸引集聚各类人群来枣就业创业，进一步“聚人气、增人力、引人才、提人气”，提升“榴枣归乡”工程开局之年的实施成效，举办桑梓情 团圆年—“榴枣归乡”系列活动必要的支出。

（二）项目预算

预算支出为 14.9 万元，主要用于：

- 1、在主会场举办启动仪式；
- 2、在分会场恒太城南广场设 4 个活动区；
- 3、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用于购买活动物资。

（三）项目管理

该项目由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协办，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招才引智活动开支范围：

- 1、活动场所、设备租赁费；
- 2、活动布展费；
- 3、印刷经费。

我市招才引智活动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23 年度招才引智活动预支 14.9 万元，市级拨付 14.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定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推动全市经济运行呈现出“进中提速、量质双升”的良好态势，为各类人才扎根枣庄、竞相出彩搭建了广阔舞台。特别是围绕“聚人口增人力引人才提人气”，谋划实施“榴枣归乡”工程，创新推出“枣工快递”用工服务平台，制定促进就业创业系列扶持政策，推动形成尊才重才、惜才爱才的浓厚氛围，打造人口人力人才集聚“洼地”。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活动集中签约了22个回乡创业项目及3个“榴枣归乡”工程相关项目，30余名返乡创业典型分享“榴枣归乡”心得体会，700余名有意愿回枣、留枣人员参加座谈交流，现场求职8500余人，现场进行24场政策宣讲，近2500人参与。

（三）评价原则

市人社局机关组织专人，对通知要求进行认真学习，严格按照标准对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支出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1〕7号

3、桑梓情 团圆年—“榴枣归乡”系列活动方案

4、关于印发《“榴枣归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室字〔2023〕27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指标体系构成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含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项目效益等九个二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资金到位率、质量达标率、满意度等十七个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2023 年度招才引智活动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按照实际情况编辑指标说明）	权重（按照实际情况赋予分值，总分 100）	评分标准
1、决策（3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不符合政策要求扣 2 分；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扣2分；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扣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未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无相关项每项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未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扣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每项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相适应每项扣1分
2、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资金到位不及时扣1分，未全部到位扣3分
		预算执行率	在一定时期内，预算执行率与年度计划基本一致	4	预算执行率与年度计划差别较大扣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每项扣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未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义务管理制度不合法、合规、完整的每项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4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扣4分
3、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未按照预期活动任务扣5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工作质量未达标的扣5分

	产出 实效	完成 及时 性	完成及时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未按时完成预算的扣 10 分
	产出 成本	成本 节约 率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超出预算、造成浪费扣 10 分
4、效 益(20 分)	项目 效益	实施 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扣 10 分
		满意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达标扣 10 分

2、得分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共分四个等次：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分---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资金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2023年，招才引智活动经费14.9万元，使用率99.09%。

2、活动中，发放各类宣传品3000余份，30余名返乡创业典型分享“榴枣归乡”心得体会，700余名有意愿回枣、留枣人员参加座谈交流；针对在外务工人员 and 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优选285家骨干企业，提供1.6万个就业岗位，现场求职8500余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3197人，设置了政策咨询区、海外留学人才区、毕业生档案接转区、求职登记区，配有专人服务指导；现场操作展演了82个具有枣庄代表性的乡土特色技能品牌技能项目和7场文艺表演，展销了枣庄特色农产品和非遗手造产品，销售额达到20万元；开展政策宣讲24场，演出文艺节目55个，发放政策清单2000余份，参加活动人员近2500人。

2023年度招才引智活动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按照实际情况编辑指标说明）	权重（按照实际情况赋予分值，总分100）	评分标准	得分
1、决策(3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不符合政策要求扣2分；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扣2分；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扣1分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未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无相关项每项扣1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未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扣1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每项扣1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相适应每项扣1分	5
2、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资金到位不及时扣1分，未全部到位扣3分	4
		预算执行率	在一定时期内，预算执行率与年度计划基本一致	4	预算执行率与年度计划差别较大扣4分	4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 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 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 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 服务。	4	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金 的拨付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不符合项目预算批 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的每项扣 1分	4
	组织 实施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	4	未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不合法、合 规、完整的每项扣2分	4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 关管理规定	4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扣4分	4
3、产 出(30 分)	产出 数量	实际 完成 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 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 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 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未按照预期完成活 动任务扣5分	5
		质量 达标 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 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 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 位设立绩效目时依据计 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 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 的绩效指标值。	5	工作质量未达标的 扣5分	5

	产出 实效	完成 及时 性	完成及时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未按时完成预算的扣 10 分	10
	产出 成本	成本 节约 率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超出预算、造成浪费扣 10 分	10
4、效 益(20 分)	项目 效益	实施 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项目实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扣 10 分	10
		满意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达标扣 10 分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值 10 分，考核得分 10 分。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程序规范，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绩效目标情况，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基本清晰。

3、资金投入情况，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预算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其中预算为 14.9 万元，实际花费 14.9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2、组织实施情况，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单位有比较完整的合法、合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照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圆满并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2、工作完成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所有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3、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始终保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预算支出，成本节约率为 99.9%。

（四）项目效益情况（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取得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考核得分 20 分。出色完成活动任务，将群众喜闻乐见的“逛集市”与公共就业服务相结合，用集市的“烟火气”聚“归乡人气”给城市增添“活力”，吸引求职者“春节赶集”、企业“招贤纳士”，全面提高招才引智活动影响力，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内控制度建设还有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还不是十分清晰科学。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认真学习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更加科学合理。

2、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切实将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同时要及时拨付费用。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宇咨字（2024）第025号

评价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明德荣

2024年7月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及各区（市）人社部门
预算安排（万元）	15,751.6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6,289.00万元
省级资金	229.08万元
市级资金	2,300.00万元
区级配套资金	6,933.56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2,974.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37%）
其中：市级资金	1,870.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通过就业补助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的基本措施，作为一项重要的就业援助政策，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就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体现党的民生政策的落实，既避免直接资金援助形成的依赖性，也提高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技能，增强困难人员的就业能力。</p>	
<p>（二）主要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预算执行率；2、补贴内容、支出事项依据充分性；3、补贴内容、支出事项地区间支付标准一致性；4、结余消化力度；5、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6、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7、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8、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推进情况等。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三、实施成效

- (一) 聚焦市场主体，全力以赴稳岗位。
- (二) 聚焦重点群体，全力以赴强帮扶。
- (三) 聚焦创业创新，全力以赴激活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 1、政策保障机制不完善，后续促进就业作用有限。
- 2、支出事项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增强。
- 3、资金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以创带就”不显著。
- 4、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二) 有关建议

- 1、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及运行维护机制。
- 2、规范支出事项合规，促进地区间标准一致。
- 3、深化创业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以创带就”倍增效应。
- 4、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的刚性约束。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3.63	85.19
过程	24.00	19.72	82.17
产出	30.00	27.06	90.20
效益	30.00	26.41	88.03
合计	100.00	86.82	86.82

绩效评价得分：86.8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四) 评级局限性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11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1
(三) 指标分析	12
四、项目实施成效	16
(一) 聚焦重点群体, 全力以赴强帮扶	16
(二) 聚焦创业创新, 全力以赴激活力	16
(三) 聚焦职业培训, 全力以赴提技能	1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政策保障机制不完善, 后续促进就业作用有限	17
(二) 审核流程不够精细, 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增强	18
(三) 资金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 “以创带就”不显著	19
(四)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20
六、相关建议	21
(一) 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及运行维护机制	21
(二) 规范审核标准, 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22
(三) 深化创业机制改革, 充分发挥“以创带就”倍增效应	23
(四)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提升预算的刚性约束	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等有关规定，国家实行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同时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工作需要，制定下发了《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注重普惠、重点倾斜；奖补结合、激励相容；易于操作、精准效能三项原则，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 项目主要内容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枣庄市各区（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年度就业补助目标编制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日常管理；枣庄市财政局对资金的分配负责；资金申请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资金下达后，市县级财政部门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区（市）人社部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受益主体：就业补助资金扶持范围内的人员及企业。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15,751.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289.00万元、省级资金229.08万元、市级资金2,300.00万元、区（市）配套资金6,933.56万元。详见表1: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表1 2023年枣庄市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汇总表

序号	区(市)	合计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市级资金 (万元)	区(市)配套 (万元)
1	市本级	600.00			600.00	
2	市中区	5,035.00	857.00	50.00	337.00	3,791.00
3	山亭区	1,109.35	850.00	23.00	194.50	41.85
4	峰城区	1,911.58	929.50	26.00	213.50	742.58
5	高新区	316.63	155.00	5.08	41.50	115.05
6	台儿庄区	1,200.35	771.00	23.00	171.50	234.85
7	薛城区	1,464.17	922.00	28.00	182.00	332.17
8	滕州市	4,114.56	1,804.50	74.00	560.00	1,676.06
	总计	15,751.64	6,289.00	229.08	2,300.00	6,933.56

(2)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12项。2023年全市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12,974.94万元。详见表2:

表2 2023年枣庄市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区(市)	合计 (万元)	社会保险补 贴(万元)	公益性岗位 补贴(万元)	就业见习补 贴(万元)	一次性创业 补贴(万元)	其他 (万元)
1	市本级	582.21	2.53	3.85	527.98		47.85
2	市中区	3,039.26	266.79	2,633.19	60.55	27.00	51.73
3	山亭区	978.71	409.37	458.87	17.24	3.00	90.23
4	峰城区	1,606.48	868.55	616.63	110.86	5.00	5.44
5	高新区	316.63	191.42	122.21		3.00	
6	台儿庄区	1,200.35	441.20	690.60	8.57	18.50	41.48
7	薛城区	1,300.87	442.12	532.70	22.86	71.33	231.86
8	滕州市	3,950.43	1,366.88	1,336.69	1,126.94	116.00	3.92
	总计	12,974.94	3,988.86	6,394.74	1,875.00	243.83	472.5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就业补助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的基本措施，作为一项重要的就业援助政策，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生活，促进和谐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体现了党的民生政策的落实，它既避免了直接资金援助形成的依赖性，也提高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技能，增强困难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

2. 年度目标

落实2023年度就业补助政策，及时划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1. 数量指标：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人次 $\geq 25,000$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1,600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geq 95\%$ 。

2. 质量指标：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

3.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8\%$ 。

4. 成本指标：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不低于800元；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允许有条件的市适当提高标准。

5. 经济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1,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000人。

6. 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8\%$ ；因就业问题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geq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益导向，分析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2023年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市级预算2,300.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12项就业补助相关政策。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项目覆盖枣庄市6区与滕州市。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通过对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60%。

3.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6分）、过程（24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实施效益、满意度等十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三十七个四级指标。

（2）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式的确定应考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2024年5月10日-5月20日：前期准备阶段。

①与项目委托方枣庄市财政局对接，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了解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②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完成业务的前期调查，了解相关政策和项目的特点，按照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取得项目管理的具体制度及细则，了解评价对象组织体系的构成，了解项目申报情况，了解项目申报的审核情况。

③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方案，与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评价的内容。

④组织项目组成员培训工作，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纪律。

（2）2024年5月21日-6月15日：现场评价调研阶段

①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介绍就业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

②取得并审核评价对象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分配资料，绩效评价需填报资料明细表及其他列示资料等相关资料。

③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情况进行实地审计。

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部分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3）2024年6月16日-6月30日：汇总分析阶段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

②实施主要评价内容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做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

④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出具综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4) 2024年7月1日-7月30日：出具报告初稿阶段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总结、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全部工作在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益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

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人群开展电话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益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评级局限性

1. 市本级、薛城区、高新区因巡视部门调取相关账簿，评价组未获得相关账务资料，无法就资金支出充分性作出评价。

2. 本次评价资金范围为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2,300.00万元，但受限于市级资金支出结构的局限性，无法衡量项目整体的产出、效益综合达成情况；所以项目决策、过程方面以市级资金为主要评价目标，项目产出、效益从项目整体产出及效益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指标得分86.82分 (详见表3), 评价结果为“良”。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 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评价组认为, 2023年度枣庄市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 项目产出成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但在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实施效益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6.00	13.63	85.19
过程	24.00	19.72	82.17
产出	30.00	27.06	90.20
效益	30.00	26.41	88.03
合计	100.00	86.82	86.82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按区(市)分类统计评价得分情况 (详见表4)。统计结果显示, 市中区、滕州市、台儿庄区综合评价较好, 其他各区(市)完成情况比较平均, 评价等级均为“良”,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序号	项目地 市	决策 (16分)			过程 (24分)		产出 (30分)			效益 (30分)		合计
		项目决策 (4分)	绩效目标 (8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管理 (14分)	组织实施 (10分)	产出数量 (13分)	产出质量 (14分)	产出时效 (3分)	实施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枣庄市	4.00	6.00	3.63	11.76	7.96	12.82	11.34	2.91	12.07	14.34	86.82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1	市本级	4.00	6.00	4.00	13.44	8.00	13.00	10.00	3.00	13.00	14.34	88.78
2	市中区	4.00	6.00	3.50	12.19	8.00	12.61	12.00	3.00	12.00	14.34	87.65
3	滕州市	4.00	6.00	3.50	12.08	8.00	12.65	12.00	3.00	12.00	14.34	87.58
4	台儿庄区	4.00	6.00	3.50	11.50	8.00	12.88	12.00	3.00	12.00	14.34	87.22
5	高新区	4.00	6.00	3.50	11.50	6.00	13.00	14.00	3.00	11.00	14.34	86.34
6	薛城区	4.00	6.00	3.50	10.01	8.00	12.87	12.00	3.00	12.00	14.34	85.72
7	山亭区	4.00	6.00	3.50	10.39	8.00	12.87	11.00	3.00	11.00	14.34	84.11
8	峰城区	4.00	6.00	3.50	8.50	8.00	12.88	11.00	2.00	11.00	14.34	81.22

(三)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6分，综合得分13.63分，得分率85.19%。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评价组认为，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等制度要求的资金使用原则及发展方向，且立项项目与部门职责紧密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枣庄市财政局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就业补助相关制度要求申请设立，各项立项手续完备、依据充分、文件齐全。

从绩效目标方面来看，本次评价以枣庄市市本级及各区（市）2023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目标为准，评价认为大部

分区（市）各项目目标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设置了与就业补助项目相关的重要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评价发现，枣庄市及各区（市）存在三级指标值量化口径不一致，无统一口径要求，不利于后期评价考核。同时评价发现，各区（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选取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部分区（市）数量指标无法衡量，未能明确枣庄市及各区（市）就业补助工作产出是否完成或完成程度。

从资金投入方面来看，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项目预算按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评价发现，除市本级外，其他各区（市）的预算编制依据不完善，项目测算未细化量化，缺乏有力测算依据支撑。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4分，综合得分19.72分，得分率82.17%。从资金管理方面来看，本次评价的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市级预算资金2,3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市级资金实际支出1,870.24万元，预算执行率81.31%。资金支出依据基本规范，未发现专项资金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现象。但评价发现，个别区（市）存在项目补贴内容、支出事项地区间支付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从组织实施方面来看，大部分区（市）

主管部门已制定就业补助工作相关领导小组机制建设文件，能够明确各级部门领导主体责任，对就业补助各项工作进行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各区（市）就业补助相关政策、标准、各项补贴情况均能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主动公示公开。但评价发现，各区（市）均未对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归并；个别区（市）相关管理细则仍有进一步细化空间。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7.06分，得分率90.20%。2023年枣庄市城镇新增就业计划人数35,000人，实际新增城镇就业37,263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06.47%；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岗位数4,200个，实际募集岗位数7,585个，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80.59%；组织见习计划人数1,600人，实际组织见习1,732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08.25%；城镇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计划上岗人数23,700人，实际上岗人数24,502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03.38%；以上重点群体就业产出情况主要指标大部分区（市）超额完成。2023年枣庄市GDP增量117.7亿元，名义增长5.8%，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增量2263人，同比增长6.47%，城镇新增就业总体与经济发展契合度较好。但评价发现，一是个别区（市）任务计划未完成，如山亭区2023年组织见习计划人数160人，实际完成130人，任务完成率81.25%；峰城区2023年组织见习计划人数160人，实际完成158人，任务

完成率98.75%；二是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城乡公益性岗位可视化管理平台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三是峰城区2023年度就业见习补贴未及时发放；四是就业见习项目存在“重见习任务，轻见习效果”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满普遍留用率低，未能充分发挥促进青年就业的作用。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6.41分，得分率88.03%。通过对业务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及在岗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对业务负责同志座谈了解、调查等多种形式了解，枣庄市深入推进大众创业活动，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举办各类创业大赛等创新活动，持续优化创业服务，促进就业能力的提升。但评价发现，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低；就业见习岗位来源不丰富，并且就业见习岗位工作过于基础，对见习人员个人能力提升作用有限。部分区（市）的创业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领取补贴后企业注销的情况，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创业存活率效应不显著；针对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吸纳困难人员就业情况来看，普遍存在政策受益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仅缴纳一人社保的现象，“以创带就”效应不显著；业务部门针对已认定享受补贴的人员或者小微企业后期未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

信息核实监督，无具体的工作计划及流程。

四、项目实施成效

评价结果表明，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积极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政策，安置困难群体就业。通过政策的执行，将就业困难群体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使一大批就业困难对象实现了就业，缓解了枣庄市的就业压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聚焦重点群体，全力以赴强帮扶

抓实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加强特色岗位开发。加强失业人员“12333”式服务，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492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959人。二是抓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服务，持续开展“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定向推送全国200多所高校。全面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1311”实名服务联系服务率100%。加大开发见习岗位，招聘见习人员，惠及253家见习基地。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公布“三清单两名录”，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创业群体提供资源对接和创业服务。

（二）聚焦创业创新，全力以赴激活力

一是持续推进创业能力培训。开展鲁菜师傅创业能力提升试点培训，举办“返乡入乡创业训练营”“千名农村党员创业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培训行动” “创业培训+鲁菜师傅”等培训班。二是营造良好创业氛围。举办2023年枣庄市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大赛暨返乡人才创业大赛，打造“技能+创业”新模式，评选“技能大师”“技能标兵”“技术能手”135名，“十佳电商直播”10名。

（三）聚焦职业培训，全力以赴提技能

一是扎实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定《枣庄市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指南（试行）》、《枣庄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档案管理制度（试行）》，不断完善评价机制。二是举办2023年枣庄市首届职业指导师技能竞赛。三是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出台《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培训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培训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电子商务师、网约车驾驶员、网约配送员等。聚焦培训机构，用人单位，求职者三类主体，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调研，发布《枣庄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试行）》。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保障机制不完善，后续促进就业作用有限

2023年枣庄市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四个方面，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6,394.74万元，占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49.29%；社保补贴支出

3,988.86万元，占比30.74%；就业见习补贴支出1,875.00万元，占比14.45%；一次性创业补贴支出243.83万元，占比1.88%；其他方面补贴支出总体占比3.64%，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后的资金支出和补助人数基数占比较大；公益性岗位政策具有“临时性”和“过渡性”两个主要特征，即政府仅对无法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暂时的兜底援助，城镇公岗期限为3年，服务期满后受助者需退出公益性岗位，自行择业。根据评价组现场走访了解，各区（市）针对公益性岗位均已建立相关退出机制，城镇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于2022年开始实施，截至2025年，各区（市）第一批城镇公益性岗位合约服务期满，需要逐步退出当前岗位；但评价发现，当前公益性岗位设置偏重生活救助而忽视能力提升，工作激励不足，可能使受助者对公益性岗位产生依赖；主管部门当前未就公益性岗位的后续就业扶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其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退出后的再就业促进作用有限。

（二）支出事项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增强

评价发现个别区（市）存在支出事项不规范，地区间补贴标准不一致的事项。一是峰城区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发放程序不规范，社保补贴直接发放到个人；经抽查峰城区2023年7月4号凭证，其中支出5月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事项15,030.54元；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直接支付至个人账户（14人）。

不符合枣庄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二是支出事项地区间支付标准不一致；如：经抽查峰城区2023年8月4号凭证发放6月社保补贴，底阁和阴平街道办事处发放个人社保补贴1,073.61元，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比例0.55%，峨山、吴林等街道办事处发放个人社保补贴1,058.29元，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比例为0.2%。

（三）资金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以创带就”不显著

评价组从第三方平台查询2023年枣庄市各区（市）申领创业补贴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工商信息，枣庄市整体一次性创业补贴“以创带就”效应产出不显著。

一是未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效应，以创带就能力不足。政策缺少促进就业提升的激励性或奖励性，财政资金在引导当地以创业带动就业提升方面未充分发挥效能。如：台儿庄区2023年发放的18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19万元（枣庄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带动10个创业岗位补贴2万元，其余均补贴1万元/家），其中个体工商户14家，公开社保缴纳人数均为1人。高新区2023年发放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象枣庄诚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2021年，根据三方平台信息显示，自成立至今其参保人数1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二是主管部门对申领补贴的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后续关注度不足，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亟待加强。主管部门缺乏对创业者创业质量以及效益的总体把控，存在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领取补贴后注销的情况；如：滕州市润泽北街酒吧，成立于2022年6月，2023年3月申领创业场地租赁补贴3,000元后，于同月进行工商登记注销；台儿庄区泥沟劳保用品经营部，成立于2020年11月，2023年3月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0元后，于同月进行工商登记注销。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1号），意见第一条中“努力实现自主创业1人带动就业5人以上，创办1个企业平均带动就业10人以上的倍增效应。”枣庄市各区（市）的创业补贴资金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以创带就”效益不显著。

（四）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一是评价组通过查阅枣庄市人社局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与《2023年度就业工作绩效评价参考标准》（以下简称“参考标准”），绩效目标表指标与参考标准中核心指标存在设置口径不一致，指标值量化口径不一致，无统一口径要求，不利于后期评价考核；如：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与参考标准中的核心指标“城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 “一致性校验情况” 等设置口径不一致。

二是个别区存在预算资金执行不严格的情况。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项目市级资金预算收入2,3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1,870.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31%，资金结余429.76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资金600万元，实际支出582.21万元，结余17.79万元（资金结转用于2023年信息化项目尾款）；市中区预算资金337万元，实际支出285.26万元，结余51.74万元；山亭区预算资金194.50万元，实际支出86.90万元，结余107.60万元；滕州市预算资金560.00万元，实际支出442.99万元，结余117.01万元；薛城区预算资金182.00万元，实际支出46.38万元，结余135.62万元（经核实薛城区结余资金，2024年支出2023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50.01万元）。评价发现，市中区、山亭区、薛城区、滕州市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存在预算批复与实际支出不符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及运行维护机制

建议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通过逐步建立健全后续扶持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改善就业环境，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扩大困难就业人口再就业、自

就业能力，同时促进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参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第七条，一是有针对性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二是对于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三是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二）规范支出事项合规，促进地区间标准一致

一是建议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业务支出事项的审核程序，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项目支出程序，积极落实用工单位的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议统一明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支出对象标准、范围、流程的政策实施一致性，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标准，完善适用规则，实现同一地区间“同工同酬”，促进地区间补贴支出标准一致。三是建议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复核机制，加强对补贴事项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以问题为导向，紧抓项目支出、资质审核环节薄弱点、易漏点、关键点，保证资金支出合

理合规。

(三) 深化创业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以创带就”倍增效应

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创业机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指出“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一方面，根据本地创业就业整体情况，动态研判创业补助相关政策支持范围，动态调整阶梯性创业补助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调动当地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建议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加强基层就业服务；逐步健全动态跟踪机制，结合当地特点，从关键环节、突出问题、薄弱领域入手，针对不同领域的创业活动以及创业活动的不同阶段，帮助创业者深化认知，提升创业能力，增加创业实践，降低创业风险，进而提高创业成功率和企业稳定性。

(四)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的刚性约束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一是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相关绩效评价参考标准，保持核心指标口径一致，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的层级体系，督促在资金用途和专题的具体层面，都要提出完善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益指标，并对指标值设计的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建立预算编制责任制度，明确主管部门和有关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实行部门预算编报责任追究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管理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对于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项目，应重点评估并作出适当调整。

附表1: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2: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表3: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明晓荣

机构负责人: 刘石市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立项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指标解释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3、《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立项职责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应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 1、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 (1分)	项目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立项内容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有效绩效目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2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2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相关性 (1分)	预算内容应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为合格，得1分；基本合格，得0.5分；不合格，不得分。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编制依据充分性 (1分)	预算编制应经科学论证，按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预算编制已经科学论证、按标准编制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过程 (11)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分)	预算资金分配要有测算依据。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按测算数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1分。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预算执行率 (1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各类补贴内容、支出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应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审查当地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事项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向同类补贴事项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处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内容、支出事项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7〕19号)；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账或会计账簿、支出凭证、财务档案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各类补贴内容、支出事项地区间支出标准一致性 (4分)	该项分值4分。审查当地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事项支出标准，每发现一类项目支出标准不一致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补贴范围、补贴标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产出 (3分)	产出时效 (3分)	时效指标 (3分)	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3分)	考察补贴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3分。及时发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考察项目带动就业效应是否明显。	该项分值5分。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明显 (5分)、明显 (4分)、较明显 (3分)、一般 (2分) 四档进行赋分。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考察增加人员就业机会和解决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 (4分)、显著 (3.2分)、一般 (2.4分)、不显著 (1.6分以下) 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实施情况、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答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5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人员的再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 (3分)、提升 (2分)、一般 (1分以下) 三档进行赋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6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考察人员对人社部门诉求解决能力的满意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 (3分)、一般 (2分)、不显著 (1分以下) 三档进行赋分。	
			用人单位或求职者满意度 (7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补贴人员满意度 (8分)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汇总	100分	100分				普通人员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立项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要求，通过政策梳理，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1分。 1、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相应得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3、《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1.00		
		立项程序 (1分)	项目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1分。 1、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2、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立项内容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1分。 1、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2、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与客观实际、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该项2分。 1、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该项2分。 1、项目绩效指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合理，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设置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预算相关性 (1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量与工作相匹配，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1分。 1、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符合合格、得1分；基本合格，得0.5分；不合格，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00		
		编制依据充分性 (1分)	预算编制依据科学论证、按标准编制。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1分。 1、预算编制依据科学论证、按标准编制；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2分。 1、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符合合格、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00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4)分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到位率 (1分)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到位率。以反映考核资金使用绩效对项目实施的资金到位程度。资金使用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1分。 1、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符合合格、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0.63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1分。 1、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符合合格、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各类补贴内容、支出事项规范性 (4分)			各类补贴内容、支出事项规范性。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1分。 1、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符合合格、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结余消化力度 (2分)			结余消化力度。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1分。 1、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符合合格、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规范性 (4分)	管理规范性。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1分。 1、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符合合格、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98		
		组织规范性 (4分)	组织规范性。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1分。 1、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符合合格、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98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过程 (6分)	组织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各材料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3分)	项目公示是否按规定,用以反映和解决相关问题的事项有效执行;重点事项公示公告,揭示或整改期限未逾期,且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公示公告内容完整。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公示不及时或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支出凭证等资料	3.00		
			事项处理及时性 (3分)	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公示公告内容完整。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公示不及时或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各区(县)出台的政府文件及相关做法、数据。	1.00		
	产出数量 (15分)	城鎮新增就业完成情况 (6分)	城鎮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 (3分)	城鎮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城鎮新增就业人数/城鎮新增就业任务数×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公示不及时或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城鎮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同步率 (3分)	城鎮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同步率=城鎮新增就业人数/城鎮新增就业任务数×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公示不及时或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2.82	
			公益性岗位扩岗提质行动推进情况 (2分)	公益性岗位扩岗提质行动推进情况=公益性岗位有效开发量/年度公益性岗位总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项公示不及时或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率 (2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人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人数×5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该项分值2分,每发现一项公示不及时或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产出质量 (14分)	质量目标 (7分)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3分)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数量/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总量×50%。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或培训开展情况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或培训开展情况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公益性岗位设置数量/公益性岗位设置任务总量×50%。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项公益性岗位设置或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支出凭证等资料	5.00		
	效益 (30分)	产出时效 (3分)	时效指标 (3分)	就业见习岗位落实和实际到位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落实和实际到位情况=就业见习岗位落实数量/就业见习岗位设置任务总量×50%。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项就业见习岗位落实或实际到位情况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2.86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 (4分)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信息化平台建设数量/信息化平台建设任务总量×50%。	该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项信息化平台建设或使用情况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3.48	
社会效益 (9分)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就业补贴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3分)	就业补贴是否及时发放到位=就业补贴发放数量/就业补贴发放任务总量×50%。	该项分值3分,及时发放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该项分值3分,及时发放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发放相关明细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2.91	
			带动就业效果是否明显 (5分)	带动就业效果是否明显=带动就业人数/带动就业任务总量×50%。	该项分值5分,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明显(5分)、明显(4分)、一般(3分)、不明显(1.4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数据报表、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4.00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提升 (3分)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提升=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人数/享受补贴人员总人数×50%。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4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明显(1.4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明显(1.4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00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部门诉求解决数量/部门诉求解决任务总量×50%。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明显(5分)、明显(4分)、一般(3分)、不明显(1.4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明显(5分)、明显(4分)、一般(3分)、不明显(1.4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明显(5分)、明显(4分)、一般(3分)、不明显(1.4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7.00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7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调查得分/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调查任务总量×50%。	该项分值7分,根据调查得分计算。	该项分值7分,根据调查得分计算。	项目标准单位和主管部门向用人单位调查,意见和建议	7.34	
			补贴人员满意度 (8分)	补贴人员满意度=补贴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补贴人员满意度调查任务总量×50%。	该项分值8分,根据调查得分计算。	该项分值8分,根据调查得分计算。	普通人员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34	
汇总		100分	100分					86.82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决策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通过政策依据，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3、《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1.00	
	立项程序 (1分)	项目立项应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通过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立项程序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2、项目是否经相关部门同意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前置。		1.00	
	立项内容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符合相关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经济绩效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目标衔接性 (2分)	考核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经济绩效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经济绩效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00	
	绩效目标衔接性 (2分)	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完成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经济绩效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应符合科学论证、依据充分、通过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高为合格，得1分；基本合格，得0.5分；不合格，不得分。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0.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1分)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需求相匹配，通过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匹配度高为合格，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拨付凭证	1.00	
项目实施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和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同类补助事项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支出×100%。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1.69	
	资金管理规范性 (2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支出×100%。	《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9〕19号)；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会计账簿、支出凭证、财务档案资料。	4.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2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补贴范围、补贴标准。 该项分值2分。专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补贴范围、补贴标准。	4.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2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2分。10%以下得满分，10%以上20%以下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一致性得分+规范性得分。	市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统计报表。	1.00	
组织实施 (4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2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2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和制度1分；部门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能够协调就业工作实践取得协调1分。	市人社局、市财政就业统计报表。	0.50	
	资金管理规范性 (2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2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包含不限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等有关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得分0.5分。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岗位管理办法	2.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过程 (6分)	组织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3分)	项目公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审查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示或公示期限未受理问题。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类就业补贴政策未及时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支出凭证等资料	3.00		
		城鎮新增就业 (6分)	各项就业补贴或政策清理、回并情况 (3分)	城鎮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全年GDP增量占全市比例)/城鎮新增就业人数占全市比例×100%。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同类补贴政策清理、回并得1分;就业补贴政策实施(超过3年),未清理回并不得分。	市级、市区(县)出台的支撑文件及相关做法、数据。	1.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3分)	城鎮新增就业 (6分)	城鎮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 (3分)	城鎮新增就业与经济增长契合度 (3分)	城鎮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城鎮新增就业完成数/城鎮新增就业任务数×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率=指标得分/指标满分×100%。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重点群体就业 (7分)	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推进情况 (2分)	公益性岗位与经济发展契合度 (3分)	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推进情况=公益性岗位有效开发数量/年度公益性岗位总量×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率=指标得分/指标满分×100%。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2.61	
		公共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推进情况 (2分)	公益性岗位与经济发展契合度 (3分)	公益性岗位与经济发展契合度 (3分)	公益性岗位与经济发展契合度=公益性岗位有效开发数量/年度公益性岗位总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率=指标得分/指标满分×100%。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2.00	
		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率 (2分)	公益性岗位与经济发展契合度 (3分)	公益性岗位与经济发展契合度 (3分)	公益性岗位与经济发展契合度=公益性岗位有效开发数量/年度公益性岗位总量×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率=指标得分/指标满分×100%。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2.00	
		职业技能培训 (7分)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3分)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3分)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数/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总数×100%。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产出质量 (14分)	质量指标 (14分)	公共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共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共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公共性岗位设置数/公共性岗位设置总数×100%。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项公共性岗位设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支出凭证等资料	5.00	
			就业见习岗位任务和实际岗位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任务和实际岗位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任务和实际岗位情况=就业见习岗位任务数/就业见习岗位任务总数×100%。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项就业见习岗位任务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达标率 (4分)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达标率 (4分)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达标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达标人数/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100%。	该项分值4分,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并达标得4分,完工未达标扣2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4.00	
			就业见习岗位任务和实际岗位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任务和实际岗位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任务和实际岗位情况=就业见习岗位任务数/就业见习岗位任务总数×100%。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项就业见习岗位任务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达标率 (4分)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达标率 (4分)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达标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达标人数/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100%。	该项分值4分,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并达标得4分,完工未达标扣2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4.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带动就业效应=带动就业人数/带动就业任务总数×100%。	该项分值5分,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明显(5分)、明显(4分)、较明显(3分)、一般(2分)、不明显(1分)四档进行赋分。	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00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增加就业人数/增加就业任务总数×100%。	该项分值4分,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显著(4分)、显著(3.2分)、一般(2.4分)、不显著(1.6分)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台账情况,相关政策举措、支撑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资料	4.00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3分)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3分)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人数/享受补贴人员总数×100%。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台账情况,相关政策举措、支撑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资料	2.00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5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5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部门诉求解决人数/部门诉求解决任务总数×100%。	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台账情况,相关政策举措、支撑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资料	3.00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7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7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调查得分/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调查总分×100%。	根据调查问卷调查得分。	项目台账情况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00		
补贴人员满意度 (6分)	补贴人员满意度 (6分)	补贴人员满意度=补贴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补贴人员满意度调查总分×100%。	根据调查问卷调查得分。	普通人员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34				
汇总	100分	100分					87.55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3.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1.00		
		立项程序 (1分)	项目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紧密衔接，属于部门职责范围； 2.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项目内部相关事项管理，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1.00		
		立项内容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法办法，且全面、完整、具体，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合格，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察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各项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分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工作内具有相关性得1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性 (2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目标按轻重缓急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轻重缓急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匹配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00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分)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关性 (2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资金量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00		
		预算相关性 (1分)	预算内容应当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来源与工作任务匹配，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量配置合理合格，得1分；基本合格，得0.5分；不合格，不得分。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1.00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编制依据充分性 (1分)	预算编制依据科学论证、按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预算编制依据科学论证、按标准编制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0.50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有测算依据，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测算款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指原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1.00		
		资金分配制度合理性 (1分)	资金分配制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资金分配制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符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1分)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是否存在滞留(滞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当年在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中的资金到位情况。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1.00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8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项目期)×100%。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90%为充分，得2分；80%~90%为基本充分，得1分；70%~80%为基本合格，得0.5分；70%以下不得分。	项目执行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财务档案资料	0.51		
		存量补贴内容、支出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资金应当严格按照预算使用，是否存在滞留(滞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当年在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中的资金到位情况。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例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内容、支出事项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枣财社〔2019〕19号)；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套会计账簿、支出凭证、财务档案资料。	4.00		
		各类补贴内容、支出事项地区间支付标准一致性 (4分)	比较不同地区间的同类补贴事项支付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2分。审查当年度在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中的各类补贴事项支付标准，每发现一例同一类项目支付标准不一致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财务档案资料、补贴范围、补贴标准。	4.00		
		结余消化力度 (2分)	审查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结余消化力度=2023年年末滚存结余/2023年年末支出×100%。	该项分值2分。10%以下为满分，10%以上20%以下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统计报表。	0.00		
组织实施 (18)分	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1分)	资金管理规范，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一致性检查得分÷指标满分1分。	市人社局、市财政就业统计报表。	0.50		
		组织实施规范性 (3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是否存在滞留(滞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当年在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中的资金到位情况。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就业工作指导小组工作机制得分1分；部门间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能够及时对就业工作实施指导得分1分。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岗位管理办法	2.00		
组织管理 (4分)	管理规范性 (4分)	组织管理规范性 (2分)	组织管理规范，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容不纳入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档案管理等有关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得0.5分。		2.00		
		实施规范性 (2分)	项目实施规范性，是否存在滞留(滞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当年在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中的资金到位情况。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过程 (6分)	组织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各类补贴项目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3分)	项目公示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证明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审查公示事项是否公示公告,标识是否长期未清理问题。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类就业补贴政策未及时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	3.00		
			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清理、归并情况 (3分)	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清理、归并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同类补贴政策清理、归并扣1分;就业补贴政策长期(超过3年)未清理归并不得分。	市级、各区(县)出台的政策文件及相关做法、数据。	1.00		
	产出数量 (13分)	城镇新增就业完成率 (6分)	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 (3分)	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任务数×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率=完成率/指标分率,指标分率不超过3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同步度 (3分)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同步度=全年新增就业人数/全年GDP增量×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率=完成率/指标分率,指标分率不超过3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2.87		
	产出质量 (14分)	重点群体就业产出情况 (7分)	公益性岗位运营推进情况 (2分)	公益性岗位运营推进情况=公益性岗位运营数量/年度公益性岗位运营任务数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率=完成率/指标分率,指标分率不超过2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 (2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人数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率=完成率/指标分率,指标分率不超过2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产出 (30分)	产出时效 (5分)	时效指标 (3分)	职业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3分)	职业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职业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方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公益性岗位设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项目单位支出凭证	5.00	
	产出 (14分)	产出质量 (14分)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公益性岗位设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项目单位支出凭证	5.00	
产出 (14分)	产出质量 (14分)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带动就业效应	该项分值5分,项目的定期跟踪完工进度收得4分,完工未收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4.00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和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和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该项分值4分,合同的标准跟踪完工进度收得4分,完工未收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发放相关明细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3分)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5分)、明显(4分)、较明显(3分)、一般(2分)、不明显(1.4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实际情况,相关就业档案、宣传材料、跟踪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4.00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5分)、明显(4分)、较明显(3分)、一般(2分)、不明显(1.4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实际情况,相关就业档案、宣传材料、跟踪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2.00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7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5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00		
			补贴人员满意度 (5分)	补贴人员满意度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5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34		
汇总	100分	100分					85.72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立项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导向等政策要求，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项目分类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相应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大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立项内容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立项办法，且全面、完整，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合格、基本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赋； 2. 项目立项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或资金支出内容是否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组织实施 (8)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4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性 (2分)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或资金支出内容是否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2.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分)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匹配。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或资金支出内容是否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关性 (2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与任务计划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或资金支出内容是否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依据充分，通过查看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来源匹配度是否合格，得1分；基本合格，得0.5分；不合格，不得分。	1.00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应依据充分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或资金支出内容是否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0.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或资金支出内容是否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4分)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1分)	考察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该项分值1分。 1. 资金到位率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到位率是否一致，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指标文、财政数据凭证、资金拨付凭证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到位资金) × 100%。	该项分值2分。 1. 指标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指标满分1分。	2.00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项目和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同类补贴项目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3分。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政部〔2019〕19号》；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或会计账簿、支出凭证、财务档案资料。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4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项目和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同类补贴项目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4分。 1. 审查单位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项目和支出标准，每发现一项项目支出标准不一致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有关档案资料、补贴范围	
	绩效管理 (4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1分)	考察绩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项目和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同类补贴项目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1分。 1. 一致性检查情况 × 指标满分1分。	0.50	市人社局、市财政国库统计报表。	
		绩效管理规范性 (2分)	考察绩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项目和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同类补贴项目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2分。 1. 10%以下不得分，10%以上20%以下得1分，20%以上不得分。	2.00	市财政国库统计报表。	
		绩效管理规范性 (3分)	考察绩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项目和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同类补贴项目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3分。 1. 一致性检查情况 × 指标满分1分。	0.50	市人社局、市财政国库统计报表。	
		绩效管理规范性 (4分)	考察绩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项目和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同类补贴项目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4分。 1. 制定具有相应考核标准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得分1分；部门间通过数据工作会等方式能够对就业工作现状数据及时沟通、反馈、修正得分1分。	2.00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文件、岗位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规范性 (4分)	考察绩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项目和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同类补贴项目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4分。 1. 制定具有相应考核标准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得分1分；部门间通过数据工作会等方式能够对就业工作现状数据及时沟通、反馈、修正得分1分。	2.00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文件、岗位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规范性 (4分)	考察绩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考察在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的各类补贴项目和支出标准，比较不同地区间同类补贴项目支出标准是否一致。	该项分值4分。 1. 制定具有相应考核标准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得分1分；部门间通过数据工作会等方式能够对就业工作现状数据及时沟通、反馈、修正得分1分。	2.00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文件、岗位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过程 (6分)	组织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6分)	项目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审查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揭示政策长期未清理问题。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类就业补贴政策未及时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	3.00	
			各项就业补贴或政策清理、归并情况 (6分)	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任务数×100%。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同类补贴政策清理、归并得分;就业补贴政策长期(超过3年)未清理归并不得分。	市级、各区(县)出台的政策文件及相关辦法、数据。	1.00	
产出数量 (16分)	城镇新增就业 (6分)	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 (3分)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 (3分)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全年GDP增量占全市比例/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占全市比例×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公益性岗位扩音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3分)	公益性岗位扩音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2.88	
产出质量 (14分)	重点群体就业产出情况 (7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服务率 (7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5分)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值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4分)	质量指标 (14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职业技能培训或公共就业服务方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项公益性岗位设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	5.00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4分)	质量指标 (14分)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岗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岗情况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项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信息化工建设情况质量达标率 (4分)	信息化工建设情况质量达标率 (4分)	该项分值4分,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率达标率4分,完工率未达标得2分,未达标不得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4.00	
效益 (30分)	产出时效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就业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3分)	就业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及时发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2.00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该项分值5分,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明显 (5分)、明显 (4分)、较明显 (3分)、一般 (2分)、不明显 (1分) 四档进行赋分。		2.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可转移影响指标 (6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该项分值4分,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显著 (4分)、显著 (3.2分)、一般 (2.4分)、不明显 (1.6分) 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项目来源情况、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4.00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3分)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提升 (3分)、提升 (2分)、一般 (1分) 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2.00	
效益 (30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 (3分)、一般 (2分)、不明显 (1分) 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00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7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7分)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	项目实际单位和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00	
汇总	100分	100分	100分			普通人员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34	
							81.22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立项依据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发展和行业政策要求，通过审查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应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政策，符合国家、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1.00	
			立项依据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部门职责所需，通过审查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立项应符合部门职责范围所需； 2、项目立项应符合部门职责范围所需； 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通过审查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立项内容规范性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法办法，且全面、完整、真实，通过审查资料，设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属性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性 (2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属性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2.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编制依据充分性 (1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属性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预算编制合理性 (1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属性匹配度为合格，得1分；基本合格，得0.5分；不合格，不得分。	0.50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属性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指标表、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资金使用合理性 (1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属性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1.00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4分)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率 (1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属性匹配，不匹配的酌情扣分。	2.00	《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9〕19号)；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或会计核算、支出凭证、财务相关报表和相关资料等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4.00	项目日报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各类补贴内容、支出事项规范性 (4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处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内容、支出事项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2.00	项目日报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补贴发放台账、每一张项目支付标准一致同意盖章、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规范性 (2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2分。10%以下得满分，10%以上20%以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市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统计数据。	
绩效管理 (4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4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1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一致性权重×一致性得分。	0.50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统计数据。	
		绩效管理规范性 (3分)	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该项分值3分。制定具有相应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和部门分工；部门间通过工作例会等方式能够对就业工作实现统筹协调；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一致；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一致；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一致。	2.00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规范、岗位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过程 (60分)	组织实施 (6分)	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4分)	项目公示是否公示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审查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示政策是否未清理旧并。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类就业补贴取费未及时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3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	3.00		
		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清理、回并情况 (2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同类补贴取费清理、回并得分,就业补贴政策长期(超过3年)未清理回并不得分。	市级、各区(县)出台的就业文件及相关资料、数据。	1.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城镇新增就业完成情况 (4分)	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全年GDP增量×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同步度 (5分)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同步度=全年GDP增量占全市比例/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占全市比例×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2.88		
		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推进情况 (2分)	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推进情况=公益性岗位有效开发数量/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有效开发任务量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率 (2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人数×5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差=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职业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3分)	职业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类职业培训计划和职业公共培训方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类公益性岗位设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项目单位支出凭证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项目单位支出凭证	5.00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 (5分)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类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类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情况 (14分)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情况 (14分)	该项分值4分,合同约定定期完工并验收得4分,完工未验收扣2分,未完不予得分	该项分值4分,合同约定定期完工并验收得4分,完工未验收扣2分,未完不予得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4.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情况 (3分)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情况 (3分)	该项分值3分,及时发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该项分值3分,及时发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发放相关明细表及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00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3.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该项分值5分,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明显(5分)、明显(4分)、较明显(3分)、一般(2分)、四档进行得分。	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数据台账、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4.00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和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和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该项分值4分,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显著(4分)、显著(3.2分)、一般(2.4分)、不显著(1.6分)以下三档进行得分。	项目实际情况、相关数据台账、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2.00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提升 (3分)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提升 (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得分。	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得分。	项目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建议	3.00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 (15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根据调查问询满意度得分。	项目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建议	7.00		
		用人单位满意度 (7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7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可持性影响指标 (6分)	可持性影响指标 (6分)			7.34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 (15分)					
汇总	100分	100分				87.22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要求。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要求。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需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值。	1.00			
		立项程序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部门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2017)164号)；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需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值。	1.00			
		立项内容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要求。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2017)164号)；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需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值。	1.00			
		立项内容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要求。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 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2017)164号)；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需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值。	1.00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文件等相符合，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1.00			
		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 (2分)	绩效目标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文件等相符合，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2.0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分)	绩效目标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程度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1.00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2分)	绩效目标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2.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0.50			
资金支出 (14)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预算执行率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0.50			
		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资金使用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1.00			
		资金使用效率 (2分)	资金使用效率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1.00			
		资金使用透明度 (2分)	资金使用透明度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度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1.00			
		资金使用安全性 (2分)	资金使用安全性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性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1.00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资金管理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0.89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资金管理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4.00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资金管理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4.00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资金管理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0.00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资金管理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2.00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资金管理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2.00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资金管理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0.50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管理应符合项目职责所需，通过查阅资料，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资金管理符合项目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0.50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来源	得分	备注
过程 (6)分	组织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3分)	项目重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用以反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审查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揭示政策漏洞未清理问题。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类就业补贴政策未及时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	3.00	
			专项就业补贴政策清理、四并情况 (3分)	专项就业补贴清理、四并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同类补贴政策清理、归并不够,就业补贴政策长期(超过3年)未清理扣1分不得分。	市级、各区(县)出台的规章文件及相关办法、数据,人社局统计资料。	1.00	
效益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城镇新增就业完成率 (6分)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3分)	城镇新增就业完成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全市常住人口×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得分=完成率×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公益慈善岗位扩岗提质行动推进情况 (2分)	公益慈善岗位扩岗提质行动推进情况	该项分值2分,指标得分=完成率×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2.87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 (2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	该项分值2分,指标得分=完成率×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重点群体就业产出情况 (7分)	重点群体就业产出情况	该项分值7分,指标得分=完成率×7分,指标得分不超过7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4分)	质量指标(14分)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3分)	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下达和培训开展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公共服务方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公益性岗位设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	5.00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4分)	质量指标(14分)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信息化建设情况跟踪达标率(4分)	信息化建设情况跟踪达标率	该项分值4分,合同约定跟踪完工并达标得4分,完工未达标扣2分,未达标不得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4.00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4分)	质量指标(14分)	就业补贴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3分)	就业补贴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3分,及时发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00	
			带动就业效应(5分)	带动就业效应	该项分值5分,项目目标可分非预期(5分)、明显(4分)、较明显(3分)、一般(2分)四档进行赋分。		2.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15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该项分值4分,项目目标可分非预期(5分)、明显(4分)、较明显(3分)、一般(2分)四档进行赋分。	项目实际数据、相关数据源数据、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4.00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显著(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2.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15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3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项目目标可分显著(5分)、一般(2分)、不明显(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00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7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15分)	补贴人员政策满意度(6分)	补贴人员政策满意度		普通人员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34	
			100分	100分			84.11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及分值	项目决策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立项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规划、行业主管部门政策要求，通过充分调研，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 1、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0.5分，符合即得相应分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1.00			
			立项程序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1、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2、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3、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4、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5、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6、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7、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8、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9、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10、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立项程序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1、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2、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3、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4、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5、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6、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7、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8、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9、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10、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立项程序 (1分)	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1、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2、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3、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4、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5、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6、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7、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8、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9、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10、项目立项应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							
	决策 (1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1.00		
			绩效目标相关性 (2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2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2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2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2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1.00		
			绩效指标相关性 (2分)	绩效指标相关性 (2分)	绩效指标相关性 (2分)	绩效指标相关性 (2分)	绩效指标相关性 (2分)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2.00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投入 (4分)	1.00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1.58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4.00			
	组织保障 (4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1.00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0.50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2.00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2.00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2.00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3分)	2.00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过程 (6分)	组织实施 (6分)	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3分)	项目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类就业补贴政策未及时公示、公告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支出凭证等资料	3.00	
		各项就业补贴政策清理、归并情况 (3分)	项目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同类补贴政策清理、归并得分;就业补贴政策长期(超过3年)未清理归并不得分。	市、各区(县)出台的就业文件及相关做法、数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3分)	城镇新增就业 (6分)	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城镇新增就业任务数×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率=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人社局的统计资料。	3.00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全年GDP增量占全市比例/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占全市比例×100%)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全年GDP增量占全市比例/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占全市比例×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率=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2.65	
		公益性岗位扩范围推进情况 (2分)	公益性岗位扩范围推进情况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率=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人社局的统计资料	2.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服务率 (2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服务率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率=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人社局的统计资料	2.00	
		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 (3分)	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类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公共服务服务方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的统计资料	3.00	
产出质量 (14分)	质量指标 (14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公益性岗位设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支出凭证	5.00	
		就业见习岗位数量和实际到岗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数量和实际到岗情况 (5分)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就业见习岗位数量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的统计资料	3.00	
		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和信息反馈及完工验收情况 (4分)	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和信息反馈及完工验收情况 (4分)	该项分值4分。合同在定期限完工并验收得4分,完工未验收扣2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4.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带动就业效应 (5分)	该项分值5分。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明显(5分)、明显(4分)、一般(3分)、不明显(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00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和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和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该项分值4分。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显著(4分)、显著(3.2分)、一般(2.4分)、不明显(1.6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项目本身的情况、相关政策措施、支撑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4.00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3分)	享受补贴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项目本身的情况、相关政策措施、支撑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2.00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部门诉求解决能力 (3分)	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3分)、一般(2分)、不显著(1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00	
		用人单位诉求满意度 (7分)	用人单位诉求满意度 (7分)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得分。	项目本身情况及主管部门向被调查、意见及建议	7.00	
		补贴人员满意度 (5分)	补贴人员满意度 (5分)			7.34	
汇总	100分	100分				87.58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立项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要求，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要求，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1.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要求，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3.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就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	1.00	
			立项依据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项目立项与相关部门职责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占0.5分，符合则得相应分值。				
		立项程序 (1分)	项目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就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立项内容 (1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相关立项办法，是负面、完整、真实，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就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可评价，与项目目标相匹配。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申报计划、资金申报相符，得2分，扣分项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1.00		
			绩效目标与申报相符性 (2分)	申报绩效目标与申报相符，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项目任务相匹配，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编制内容、资金匹配度符合合格，得1分；基本合格，得0.5分；不合格，不得分。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1.00		
			编制依据充分性 (1分)	预算编制应科学合理，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预算编制已科学合理，按标准编制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0.50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资金使用合规性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指文本、财政拨付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1.00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预算资金分配控制数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资金×100%。	该项分值1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1分。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1.00		
		各类补贴内容、支出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有关档案资料	2.00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管理制度健全，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制定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业务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制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为充分，得1分；基本充分，得0.5分；不充分，不得分。	《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9〕19号)；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或会计核算、支出凭证、附单据等资料。	4.00			
		项目实施情况 (4分)	项目实施符合规定，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通过专家评审，设置充分、基本充分、不充分三个层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制定具有相应的工作制度、业务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制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为充分，得2分；基本充分，得1分；不充分，不得分。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有关档案资料、补贴范围、补贴标准。	2.00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来源	得分	备注	
过程 (6分)	组织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各类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3分)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用以反映考核指标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审查各类补贴事项公示公告、揭示政策未清理完毕的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政策补贴政策清理、归并1分,就业补贴政策长期(超过3年)未清理归并不得分。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各项补贴事项是否公示公告、公开透明 (3分)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用以反映考核指标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重点审查各类补贴事项公示公告、揭示政策未清理完毕的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政策补贴政策清理、归并1分,就业补贴政策长期(超过3年)未清理归并不得分。	市级、各区(县)出台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资料、数据,人社局统计资料。	1.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城镇新增就业带动情况 (6分)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 (3分)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全年GDP增量占全市比例/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占全市比例×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城镇新增就业带动情况 (6分)	公益性岗位扩量带动推进情况 (2分)	公益性岗位扩量带动推进情况=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年度公益性岗位总量×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3.00		
		重点群体就业产出情况 (7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 (2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人数×5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人社局统计资料	2.00	
		重点群体就业产出情况 (7分)	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 (3分)	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50%。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未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一项职业技能培训人数未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3.00	
	产出质量 (14分)	质量指标 (14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5分)	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公益性岗位设置数量/公益性岗位设置总数量×50%。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公益性岗位设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	5.00	
			就业见习岗位质量与带动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质量与带动情况 (5分)	就业见习岗位质量与带动情况=就业见习岗位数量/就业见习岗位总数量×50%。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就业见习岗位数量及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人社局统计资料	5.00	
	产出时效 (5分)	产出时效 (5分)	信息化建设情况与数据更新 (4分)	信息化建设情况与数据更新 (4分)	信息化建设情况与数据更新=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进度/完工验收情况。	该项分值4分,合同约定期限完工并验收得4分,完工未验收扣2分,未完成不得分。	人社局、市统计局统计资料	4.00	
			就业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3分)	就业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3分)	就业补贴是否及时发放=就业补贴发放金额/就业补贴总发放金额×100%。	该项分值3分,及时发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发放相关明细数据及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带动就业 (9分)	带动就业 (9分)	带动就业=带动就业人数/带动就业总人数×100%。	该项分值9分,项目目标非为非常显著(5分)、明显(4分)、较明显(3分)、一般(2分)四档进行评分。		2.00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 (4分)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与解决单位用工问题=增加就业人数/解决单位用工问题总人数×100%。	该项分值4分,项目目标非为非常显著(4分)、显著(3.2分)、一般(2.4分)、不显著(1.6分)三档进行评分。	项目实际带动、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4.00	
可持續發展 (6分)		可持續發展 (6分)	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项目数量/可持續發展项目总数量×100%。	该项分值6分,项目目标非为非常显著(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2.00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满意度调查得分/满意度调查总分×100%。	项目满意度分为显著(9分)、一般(6分)、不显著(3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00		
汇总	100分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满意度调查得分/满意度调查总分×100%。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评分。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00		
		100分	100分	100分=100分×100%。		普通人员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34		
							86.34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问题分类	指标	概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未按照要求对年度绩效目标结合下辖各县区实际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1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各区(市)三级指标口径设置不一致,指标值量化口径不一致,无统一口径要求,不利于后期评价考核。个别区(市)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未撰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匹配。如:高新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年度目标;	
			2	市中区		
			3	台儿庄区		
			4	薛城区		
			5	山亭区		
			6	高新区		
			7	滕州市		
			8	薛城区		
	决策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从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未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9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各区(市)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统一,同时绩效目标的设定从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均未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
				10	市中区	
				11	台儿庄区	
				12	薛城区	
				13	山亭区	
				14	高新区	
				15	滕州市	
				16	薛城区	
				17	市中区	
				18	台儿庄区	
				19	薛城区	
				20	山亭区	
				21	高新区	
				22	滕州市	
				23	薛城区	
过程	预算执行率	2023年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24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年枣庄市市级就业补助资金6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执行582.21万元;预算执行率97.04%。	
			25	薛城区	2023年薛城区市级就业补助资金18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执行146.38万元;预算执行率25.48%。	
			26	市中区	2023年市中区市级就业补助资金33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执行285.26万元,预算执行率84.65%。	
			27	山亭区	2023年山亭区市级就业补助资金194.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执行86.90万元,预算执行率44.68%。	
			28	滕州市	2023年滕州市市级就业补助资金56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执行442.99万元,预算执行率79.1%。	
			29	薛城区	抽查薛城区2023年7月4号凭证,其中支出5月14日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事项15,030.54元,社保补贴直接支付至个人账户。不符合枣庄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问题分类	指标	概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使用合规性	补贴内容、支出事项地区间支付标准不一致。	32	峰城区	峰城区存在社保补贴发放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如：抽查6月社保补贴发放凭证，发现底固和平街道办事处发放1,073.61元，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比例0.35%，崂山、吴林等街道办事处发放1,058.29元，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比例0.2%。
			33	台儿庄区	台儿庄区存在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发放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如：抽查2023年9月29号凭证发放8月分6个镇街260人的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233,375.90元；其中：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办事处46人发放41,291.64元，补贴标准897.64元/人；其余镇街发放标准为897.59元/人。
过程	资金保障情况	市级补助资金结余消化力度-2023年年末滚存结余/2023年当年支出×100%。	34	高新区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不一致。高新区2023年发放2家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3万元，按照1.5万元/家标准执行。经核实，受补贴对象为吸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不含社会保险转入人员，下同)就业2人以下，不符合《人社通〔2022〕14号 第十条》“调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根据企业申报补贴时吸纳就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含企业创始人)，实行额度补贴，其中：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毕业期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不含社会保险转入人员，下同)就业2人及以上的补贴1万元，3-5人补贴1.5万元...”的规定。
			35	市中区	2023年市中区市级补助资金337万元，已支出285.26万元，2023年年末滚存结余51.22元，结余消化力度17.96%。
			36	薛城区	2023年薛城区市级补助资金182万元，实际已执行46.38万元；结余135.62万元，结余消化力度29.24%。
			37	山亭区	2023年山亭区市级补助资金194.5万元，已支出86.90万元，2023年年末滚存结余107.6万元，结余消化力度54.95%。
			38	滕州市	2023年滕州市市级补助资金560万元，已支出442.99万元，2023年年末滚存结余117.01万元，结余消化力度20.91%。
			39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0	市中区	
			41	台儿庄区	
			42	薛城区	
			43	山亭区	
44	高新区				
45	滕州市				
46	峰城区				
47	高新区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不完善、就业补贴资金支出拨付不及时。	主要审查2023年列支就业补助资金的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数据与系统数据、推荐数据与财政实际支出数据、系统数据与财政实际支出数据三项差异性，该项指标为2023年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社局《2023年度就业工作绩效评价参考标准》中考核指标，经评价发现，该项指标无具体核算依据，核心指标无法进行量化考核。	48	高新区	高新区未制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提供了《枣庄市高新区社区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益岗位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枣庄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与属地单位黄边界清单》、《枣庄市高新区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未制定就业补助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
			49	市中区	
			50	台儿庄区	
			51	薛城区	
			52	山亭区	
			53	高新区	
			54	滕州市	
			55	峰城区	
			48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9	市中区	
50	台儿庄区				
51	薛城区				
52	山亭区				
53	高新区				
54	滕州市				
55	峰城区				
制度执行有效性	政策未清理归并	各区（市）未对阶段性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归并；如：《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通〔2022〕14号）中第十条“调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实行梯度补贴。”分别按1万元、1.5万元、2万元三个梯度补贴标准执行；该项指标与枣庄市就业补助各项补贴政策实施主要依据《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9〕19号），其中第十条“一次性创业补贴，办法规定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9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营业12个月以上...补贴标准不低于1.5万元”出现补贴标准口径差异，未对阶段性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归并。	48	高新区	高新区未制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提供了《枣庄市高新区社区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益岗位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枣庄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与属地单位黄边界清单》、《枣庄市高新区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未制定就业补助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
			49	市中区	
			50	台儿庄区	
			51	薛城区	
			52	山亭区	
			53	高新区	
			54	滕州市	
			55	峰城区	
			48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9	市中区	
50	台儿庄区				
51	薛城区				
52	山亭区				
53	高新区				
54	滕州市				
55	峰城区				

问题分类	指标	概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产出	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全年GDP增量占全市比例/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占全市比例×100%。	56	市中区	2023年度市中区GDP增量19.41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16.49%；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056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18.94%；经济发展契合度=87.09%。		
			57	台儿庄区	2023年度台儿庄区GDP增量10.34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8.79%；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412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9.16%；经济发展契合度=95.94%。		
			58	薛城区	2023年度薛城区GDP增量17.62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14.97%；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840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15.67%；经济发展契合度=95.52%。		
			59	山亭区	2023年度山亭区GDP增量7.39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6.33%；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103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8.33%；经济发展契合度=95.80%。		
			60	滕州市	2023年度滕州市GDP增量44.77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38.04%；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6,018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42.99%；经济发展契合度=88.49%。		
			61	峄城区	2023年度峄城区GDP增量11.11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9.44%；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664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9.83%；经济发展契合度=96.00%。		
			62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3	市中区			
			64	台儿庄区			
			65	薛城区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		地方主管部门存在“重见习任务，轻见习效果”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满普遍滞留率低，未能发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作用；存在未提出具体的就业能力提升指标、使用低端岗位影响政策效果的问题。如：市本级2022年认定就业见习人员100名，2022年6月至江西财经大学研究法律（非法学）专业毕业，通过枣庄职业学院行政岗位见习补贴，见习期2022年10月-2023年10月。
			66	山亭区			
67	滕州市						
68	峄城区						
69	山亭区			山亭区2023年组织见习计划人数160人，实际完成130人，任务完成率81.25%。			
效益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到位情况。	70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年城多公益性岗位可视化平台开发项目已验收完成，但项目存在合同违约风险；如：项目合同约定2023年6月30日验收合格并支付开发费用尾款9万元，根据项目验收单，实际项目验收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发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		
			71	峄城区	峄城区2023年度就业见习补贴发放不及时。		
			72	市中区			
			73	台儿庄区			
			74	薛城区			
			75	山亭区			
			76	高新区			
			77	滕州市			
			78	峄城区			
			效益	社会效益	创业带动就业效应不显著。	71	峄城区
72	市中区						
73	台儿庄区						
74	薛城区						
75	山亭区						
76	高新区						
77	滕州市						
78	峄城区						
79	峄城区	枣庄市各区（市）一次性创业补贴“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效应不显著；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1号），意见第一条中“努力发挥自主创业1人带动就业5人以上，创办1个企业平均带动就业10人以上的倍增效应。”评价组从社会三方平台查询受补企业相关信息，枣庄市整体一次性创业补贴“以创业带动”效应产出较低。如：台儿庄区2023年发放的18家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个体工商户14家占比77.78%，小微企业枣庄市重康口腔有限公司2023年申请并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该企业成立于2021年，根据三方平台信息显示，自成立至今其参保人数0人。高新区2023年发放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象枣庄市诚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2021年，根据三方平台信息显示，自成立至今其参保人数1人。					

问题分类	指标	概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效益	社会效益	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留用率较低，政策实施效果一般。	79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p>根据评价组现场走访了解，各区（市）针对公益性岗位均已建立相关退出机制，其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2022年实施，截至2023年，各区（市）第一批城镇公益性岗位服务期满，需要逐步退出当前岗位；但评价发现，当前公益性岗位设置偏重生活救助而忽视能力提升，工作激励不足，可能使受助者对公益性岗位产生依赖；主管部门当前未就公益性岗位的后续就业扶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其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退出后的就业促进作用有限。</p>
			80	市中区	
			81	台儿庄区	
			82	薛城区	
			83	山亭区	
			84	高新区	
	85	滕州市			
	86	峄城区			
	87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8	市中区			
	89	台儿庄区			
	90	薛城区			
91	山亭区				
92	高新区				
93	滕州市				
94	峄城区				
95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6	市中区				
97	台儿庄区				
98	薛城区				
99	山亭区				
100	高新区				
101	滕州市				
102	峄城区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91.78%。			<p>通过就业业务主管部门、受补贴单位及补贴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受调查单位问卷26份，有效回收问卷26份；群众调查问卷161份，有效回收问卷157份；经问卷统计，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贴资金项目涉及的用人单位满意度100%；涉及的受补贴群众综合满意度91.78%。</p>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30536769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赵常宾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1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办理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 受聘担任审计、会计顾问; 验资、评估、企业整体及单项资产评估业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预算编制和审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66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0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赵常宾

主任会计师: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
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办公场所: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37010017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1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鲁财会协字(1999)38号

批准设立文号:

1999-09-06

批准设立日期: